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2023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天职国际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4 年 1 月 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整体计划安排，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审前沟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的安排，并要求天职国际按照审计总体计划进行工作，及时将审计中的有关进展情况与我们进行沟通、协商，按审计时间表按时完成审计计划，出具高质量审计报告。

（三）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保持沟通；在审计计划阶段，双方就以下问题进行了沟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时间安排、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可能存在较高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

（四）在审计完成阶段，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范围、审计工作的实施情况、重大及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结论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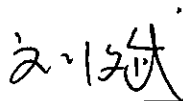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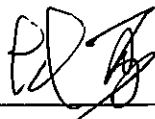
2024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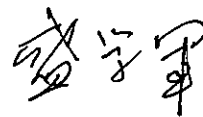
全体委员签署：



刘 斌



龙 勇



盛学军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